

##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8〕16号

一、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材料和70万盘封边纸带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项目总投资8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塑化车间、封边纸带车间,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万吨塑料包装材料(其中塑钢打包带5000吨,PE薄膜5000吨)和70万盘封边纸带。

项目已经在岱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70911-29-03-02147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塑料包装材料(塑钢打包带、PE薄膜)生产过程中挤出、预热、吹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要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晕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30m,内径0.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封边纸带生产过程中制胶、印刷干燥、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要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高30m,内径1.3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标准要求。

3.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废水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要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造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5.要为项目生产区域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要做好以上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6.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要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和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管理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7.油墨空桶要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要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切下来的纸张和废品等下脚料要收集后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造纸厂综合利用,PET废品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公司现有项目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按要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10.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晓

2018年6月7日